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88,237,599.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9,347,948.04份	4,698,889,651.7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本金安全和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决定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分析转换进程),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根据债券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货币市场基金是具有较低风险、流动性强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wrxi@h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91,871.85	98,049,002.34
本期利润	23,991,871.85	98,049,002.34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534%	2.3751%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9,347,948.04	4,698,889,651.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海富通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24%	0.0043%	0.1810%	0.0002%	0.1814%	0.0041%
过去三个月	1.1100%	0.0057%	0.5812%	0.0004%	0.5288%	0.0053%
过去六个月	2.2534%	0.0048%	1.2353%	0.0005%	1.0181%	0.0043%
过去一年	4.5762%	0.0045%	2.7277%	0.0007%	1.8485%	0.0038%
过去三年	13.0378%	0.0043%	8.9875%	0.0005%	4.0503%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0060%	0.0072%	32.4656%	0.0018%	7.5404%	0.0054%

2. 海富通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821%	0.0043%	0.1810%	0.0002%	0.2011%	0.0041%
过去三个月	1.1703%	0.0057%	0.5812%	0.0004%	0.5891%	0.0053%
过去六个月	2.3751%	0.0048%	1.2353%	0.0005%	1.1398%	0.0043%
过去一年	4.8264%	0.0045%	2.7277%	0.0007%	2.0987%	0.0038%
过去三年	13.8517%	0.0043%	8.9875%	0.0005%	4.8642%	0.0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585%	0.0072%	28.8009%	0.0016%	9.2576%	0.005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 海富通货币A

(2005年1月4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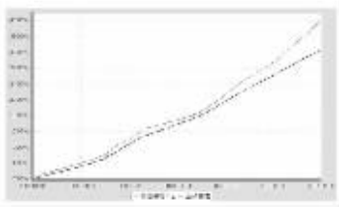

2. 海富通货币B

(2006年8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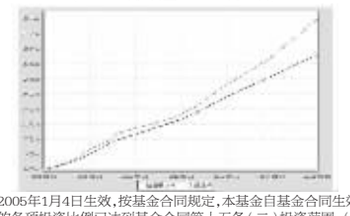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生效,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投资范围、(六)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于2003年4月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2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武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铁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基金经理	2013-08-29	-	6年	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分析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2011年10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9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兼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ETF基金经理。
何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06-05	-	4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平安银行资金交易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4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T日、T+3日和T+5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基本面总体疲弱,工业、投资等多项经济数据屡屡创下近年来的新低,一季度GDP增速7%也已接近政府"底线"。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显现出强烈的稳增长意愿,首先货币政策延续宽松,上半年央行接连实施了三次降准和三次降息,并持续通过SLF、MLF等定向手段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同时财政政策也积极发力,2015年赤字率目标由去年的2.1%提升至2.3%,并推出万亿地方债置换,希望通过地方基建拉动投资。在此背景下,上半年债券市场却并没有走出去年下半年的大牛行情,一月到三月短端和长端利率都是先下后上,期限利差保持低位,四月降准之后短端利率开始大幅下降,7天回购利率一度维持2%以下,但是长端利率却始终处于区间震荡而无法突破下行。利率债收益率曲线从年初的"极度平坦"转变为目前的"极度陡峭",宽货币释放的大量资金被淤积在银行间而未有效投向实体,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仍任重而道远。总体看上半年1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152BP,信用债上半年表现相对出色,各评级、各期限品种都有30BP以上的下行幅度,尤其是中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成为"息差"策略的主流品种而受到追捧。上半年货币基金主动增加了短融的配置,适当拉长了组合久期,对于到期存款以3M期限为主进行了续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25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53%;B级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37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3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债券市场正处于比较纠结的状态,一方面各项经济数据显示基本面仍未企稳,未来仍有下行压力;通胀维持低位,央行货币政策难以转向,而且从手段上看无论是定向工具的运用还是降准、降息都还有放松的空间;但另一方面,近期地产销售的边际改善、地方融资放松、基建托底等使得市场对下半年经济企稳和通胀反弹的预期在增强,加上地方债置换供给不断、利率市场化的推进、股市分流效应使得债券长端利率水平受到压制,而短端利率已无法更低。我们认为未来这种矛盾可能还将持续,而债市阶段性的走向仍取决于央行多目标管理下的操作。目前看货币宽松的大方向不会变,但经历了多次降息降准后未来货币政策的重点可能在于疏通传导,因此央行的操作会变得更为"平衡",这种平衡包括短期和长期资金的平衡、利率和汇率的平衡。因此对于下半年的利率债来说可能仍会是一个区间波动的走势。信用债方面,今年信用风险持续发酵,下半年将进入评级下调高发期,重点关注煤炭、有色、机械设备等强周期行业。目前信用债收益率和利差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未来收益率继续下行的弹性减弱,但信用债在强烈的套息需求下未来表现可能仍会好于利率债,信用利差或许难以大幅走扩。

有鉴于此,将努力维持结构的稳定性,保持好组合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的平衡,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持有人创造更好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估值政策经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货币A级23,991,871.85元,货币B级98,049,002.34元。

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货币A级已分配22,434,984.47元,货币B级已分配89,132,328.04元。

三、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已分配但未支付的10,473,561.68元。应于收益支付日2015年7月15日按1.000元的份额面值结转为基金份额。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778,606,733.69	2,947,645,918.0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81,423,990.79	1,953,023,093.1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31,423,990.79	1,953,023,093.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0,000,000.00	-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182,934.15	-
应收利息	6.4.7.5	52,085,781.52	68,072,902.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303,046.18	6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5,804,602,486.33	4,968,742,52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999,832.50	809,798,985.2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929,121.00	4,179,757.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2,694.09	1,644,968.65
应付托管费		555,361.85	498,47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0,446.48	424,974.6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7,122.79	85,347.5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134.62	115,358.34
应付利润		10,473,561.68	8,566,41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63,611.55	362,346.13
负债合计		116,364,886.56	825,676,63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688,237,599.77	4,143,065,890.91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237,599.77	4,143,065,89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4,602,486.33	4,968,742,523.25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688,237,599.77份,其中A级基金份额989,347,948.04份,其中B级基金份额4,698,889,651.73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1,055,192.48	99,581,839.86
1.利息收入		126,091,135.10	96,880,165.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5,151,948.59	59,764,287.88
债券利息收入		48,464,503.45	36,709,003.4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957,556.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7,126.89	406,874.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64,057.38	2,701,673.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4,964,057.38	2,701,67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3	-	-
减:二、费用		19,014,318.29	12,898,904.58
1. 管理人报酬		8,768,491.75	5,662,388.71
2. 托管费		2,657,118.75	1,715,875.48
3. 销售服务费		1,564,122.27	873,150.22
4. 交易费用	6.4.7.14	-	200.00
5. 利息支出		5,775,376.57	4,388,493.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75,376.57	4,388,493.68
6. 其他费用	6.4.7.15	249,208.95	258,79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40,874.19	86,682,935.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40,874.19	86,682,935.2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3,065,890.91	-	4,143,065,890.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040,874.19	122,040,874.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45,171,708.86	-	1,545,171,708.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26,738,728.68	-	15,626,738,728.68
2.基金赎回款	-14,081,567,019.82	-	-14,081,567,01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2,040,874.19	-122,040,874.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88,237,599.77	-	5,688,237,599.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6,933,203.48	-	2,276,933,203.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682,935.28	86,682,935.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91,591,435.78	-	2,191,591,435.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73,427,096.48	-	10,373,427,096.48
2.基金赎回款	-8,181,835,660.70	-	-8,181,835,660.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6,682,935.28	-86,682,935.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8,524,639.26	-	4,468,524,639.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194号《关于同意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64,227,474.5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2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64,512,079.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4,604.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6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并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500万份进行不同级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6.4.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385.00	100.00%	385.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100.00	100.00%	-	-

注: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68,491.75	5,662,388.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73,794.76	656,176.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57,118.75	1,715,875.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合计
中国银行	556,352.94	21,563.90	577,916.84
海通证券	17,270.46	-	17,270.46
海富通	39,911.85	183,243.66	223,155.51
合计	613,535.25	204,807.56	818,342.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合计
中国银行	132,307.89	8,496.52	140,804.41
海通证券	4,334.74	-	4,334.74
海富通	44,244.39	119,410.76	163,655.15
合计	180,887.02	127,907.28	308,794.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80,095,209.18	-	-	5,459,580,000.00	587,011.9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5,351,622,000.00	599,028.56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